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人不是物：社会认知的稽古维新

作者：董达；陈巍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该文论及心理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人非物”的议题，也即人对人的感知不同于人对物的感知。社会心理学简单照搬一般认知心理学的模式去建立人对人的感知认识模型，必然会面对着这样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该文从社会心理学历史上重要人物 Heider 等人在行为主义主导心理学时期就萌生出的“认知”观念，逐步揭示出常常被主流心理学史所忽略的“人非物”的潜藏的逻辑链条，并借助神经科学和婴幼儿发展心理学的最新研究证据，明确表明了人的“人非物”感知并非仅仅是一种哲学的理念，更是一种科学的实在。因此，凡谈及人的认知、特别是谈及社会认知时，既要区分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视角的区分，更要突出第二人称视角的作用。这是社会心理学要面对的一个重大挑战。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对文章主题的肯定！后续将根据审稿专家的意见修改文章。

意见 2：仅就上述意义而言，该文所具有的理论价值就是十分珍贵的。谨向作者提出如下两个具体建议：

1、“人非物”的理念在西方理性发展史中早已有之。该文主要论及心理学逐渐以“社会认知”的概念来接受和转化“人非物”的理念，因此，可在文章题目中加上“心理学”领域的限定，这会使文章讨论的理论边界一目了然；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接受审稿专家的意见，为明确本文章主题和限定领域，文章主标题已修改为“心理学中的‘人不是物’论题”；同时，英文标题也做出相应修改。

意见 3：2、建议作者将该文“引言”部分的第一段删除，因为其中许多内容在正文中多有重复，还有一些概念在正文论述中并非必要。文章从第二段开始，不会影响文章的整体性，反而会更为开门见山，让读者不用费心缠绕在众多概念之中，而马上就能了解作者的初心、并很快进入文章的正题。此为“引言”之根本目的也。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引言”中原第一自然段本是对当代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的勾勒，以希望快速呈现该领域中新、旧理论对抗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渊源，以直接呼应第 2 小节的历史考察工作，放在“引言”第一段的确显得跳跃和突兀了。

该段落在修改后现移至第 2 小节“当代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的第二自然段，并删去了第 2 小节中的重复部分。现在，根据审稿专家的意见，“引言”部分直接从社会心理学内史中人/物感知问题出发，第二自然段更具体地界定信息加工心理学的抽象认知原理应用于社会认知的“理论困难”究竟是什么，从而更快地进入文章的主题。

意见 4：建议修后发表。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肯定！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该论文探讨了 Heider 为代表的早期社会心理学家“人不是物”的理论观点对于当代社会认知研究的启示意义，并结合了一些新的实验研究证据进行了补充。

(1) 论文的论述主线是 Heider “人不是物”理论体系，尤其是其体系中较为欠缺的第三部分的补充以及“人不是物”的理论观点对于现代社会认知研究的启发性意义。但在前半部分的论述中，如从所谓的第一代和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宏观角度入手引出 Heider“人不是物”理论的过程中的论述思路还有待进一步的清晰化。在从“2 当代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和“3 早期社会认知”导出本文关键部分——“4 ‘人不是物’论题”——的论述过程和要点给人一种思路反复跳跃的错杂感，未能以清晰的逻辑一以贯之。似乎是应在行文风格上恰如其分地把握“宏观理论和历史叙事的气势如虹”与“避免语焉不详（或不确）与论述逻辑模糊”之间的平衡，在我看来，平朴、准确而逻辑清晰的叙述是学报对论文的第一或首要要求，其次才是修辞或措辞上的优美和流畅。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审稿专家已经指出了本文在全文论证上还存在着跳脱的、不清晰的地方。如何在宏大的历史叙事和严密精细的具体理论构建之间把握平衡的确是难事。本文作为一篇“理论与史”的论文采用了史论结合的论证方式，即对早期社会认知历史资源的再发现受到当代的理论困难的引导，同时，在文本中可以看出，对“人不是物”论题的理论构建也直接依赖于以 Heider 为主的 1950 年代早期社会认知的历史资源。于是，本文的一部分价值在心理学史的历史发掘上，一部分价值在心理学理论的完善构建上，两者互为表里。审稿专家希望论文能够做到“平朴、准确而逻辑清晰的叙述”，这也是本文在本次修改中希望基于审稿专家的意见而能取得的一个重要突破点。审稿专家的这一要求将体现在本次论文返修的全部细节中。

意见 2：(2) 是否存在这样的一种可能性，即整个的第五部分（“5 从外部对象空间到内部神经通路”），其基本的理论出发点和最终落点，也仍然是将个体对生命体/非生命体的认知当作是一种“物”来研究的？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提醒。首先，本文中“物”的隐喻直接来自心理学史中信息加工心理学的计算机隐喻或机器隐喻，对“物”的批判存在明确的历史语境和受限制的适用范围。文中明确地区分了“物”（thing）与“对象”（object）这两个概念。“物”是与“人”相对的，而“对象”指被感知的那个东西（并非必然是外在的客观存在物）。同时“物”和“人”均属于一般对象。在理论的出发点上，对外部对象空间和内部神经通路的“人/物”或“有生命性/无生命性”范畴区分即体现了“人不是物”这一宗旨。

其次，在理论体系构建中，论文整个第 5 小节“从外部对象空间到内部神经通路”的首要目标是服务于“人不是物”理论体系构建的第三部分：生命性-非生命性范畴区分。本文指出，基于 Heider 早期社会认知的“人不是物”理论体系，过去已经大致做好的是知觉实在论和事件归因两部分。生命性-非生命性范畴区分在 Heider 旧有理论体系中已经得到强调，但是囿于作者主题侧重、证据不足、技术匮乏等多种原因未能完成。论文比较综合了当代若干实证证据和理论假设，尝试提出：脑中涉及不同对象的特定激活脑区也可能基于有生命性-无生命性区分构建出独立的社会认知神经通路。文中指出：“神经科学家基于实证尝试构建的社会认知神经通路似乎表明了，对‘人’的感知不仅不同于且独立于对‘物’的感知，而且在演化上也非常古老（甚至可能不比对‘物’的感知晚），在神经加工上可能不比对‘物’的加工更高阶。”这一观点不同于信息加工心理学中一并还原为“物”的观点。

最后，第 5 小节的理论出发点是：“人不是物”不仅体现在感知的层面，而且还具有坚实的神经机制解释基础。这一部分较详实的实证考察工作赋予了该理论体系应有的互惠约

束。

总之，“人不是物”论题强调了“人”不同于“物”的特殊性。“人”与“物”的共性在于两者均属于一般对象，在本文中也得到讨论，参见 4.1 小节中：“……一般对象的预设是‘人不是物’论题成立的总前提。因为‘人’与‘物’作为被感知的对象，无论两者的属性存在多大区别，它们始终属于更一般对象理论的不同子范畴……所以，在分析社会的‘人’与非社会的‘物’之间区别之前还要认识到两者的共性。”

不过，“人”与“物”存在共性与“人”从根本上就是“物”是两回事，后一观点不仅不符合本文提炼总结的“人不是物”论题，而且也与第 5 小节所归纳的“加工‘人’（对象）的神经通路（第三神经通路假设）是相对独立的”不相符。

意见 3: (3) 这个命题对于理解当今心理学和认知科学领域之中的一些关键问题，例如人工智能的本质及其与人类智能的关系也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和启发。本文的确没有涉及人工智能相关问题，这一问题在当代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本文论证的目标是有限的，秉承着史论结合的方法，尝试对早期社会认知中的一个重要论题“人不是物”加以提炼和完善。如果我们将人工智能锚定的领域理解为“人工的心智”(artificial mind), 那么本文的主要目标是反思“天然的心灵”(natural mind) 究竟是什么。

在反复考虑了第 6 小节“讨论和展望”部分后，关于人工智能的讨论目前无法增添到本论文的该小节中。因为目前设置的三部分，6.1 小节讨论了“人不是物”论题是一种循证的(evidence-based)理论体系，既不是基于一般抽象原理也不是完全基于常识心理学；6.2 小节讨论了社会认知的先天基础问题；而 6.3 小节讨论了“社会认知”这一子学科的统一和自治问题。关于人工智能的讨论可以留待以后的思考讨论中。

意见 4: (4) “1 引言”第一自然段:

“可以说，目前占据主流的社会认知经典概念工具箱与理论心理学内史中的历史路径并无直接的谱系关系，它甚至与社会心理学自身的历史关系也不大。因为……”——可能需要以更加确切的方式论述这个问题（即“并无直接的谱系关系”的问题），目前比较笼统，不知其所指，而从后面“因为……”的叙述中也没找到对此的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所谓“并无直接的谱系关系”指社会认知经典工具箱中的主要概念，包括“心理理论”(theory of mind)、“理论论”(theory theory)、“模拟论”(simulation theory)、“心智化”(mentalizing)等，均来自 1980 年代学科外新一代认知科学哲学家的创制。一个稍特殊一些的术语“民间心理学”(folk psychology)可以更早地追溯至早期社会认知中的社会心理学家 Fritz Heider，但是这一概念被后来的科学家和哲学家赋予了新的内涵，而并非在 Heider 的原意上使用这个术语。

在第 2 小节“当代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修改后论文）第 3 自然段，本文考察了这些概念在学术共同体中的起源。可以看到这些概念——尤其是作为经典体系主要理论支撑的“理论论”和“模拟论”——均来自心理学学科外的认知科学“哲学家”。他们在制造这些概念以及最终确立经典工具箱时并没有诉诸社会心理学中早期社会认知的历史资源。

论文原版本产生误解的一个原因可能在于段落编排。在接受审稿人意见后，该段落现移至第 2 小节第 2 自然段，第 3 自然段即是本文做出的对这些概念的历史溯源考证。这样可以使论证线索更清楚。

意见 5: (5) “……由此，社会认知的思想史被重构了。”——关于这段历史的描述应采用更加平朴和更加有理有据的语言来描述，以便广泛的读者参阅和理解。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引言”原第一自然段现移至第2小节中，并加以修改，以希望更容易理解。该段落是对社会认知理论版图的历史渊源和现状的一个宏阔的概括，紧接着这一自然段的该小节余下部分是对社会认知的思想史为何遭到“重构”的具体解释。在第2小节最后一自然段，论文称：“认知科学中社会认知的历史被当代很多人认为真正始于1980年代的美国认知科学界，然后其思想前史被哲学家重构，一直追溯到了哲学内史中的大人物和主要哲学流派。”于是，论文下面的第3小节进一步考察1950年代就已兴起的早期社会认知。而来自社会心理学内史的早期社会认知不仅早于1980年代来自哲学的社会认知，而且在本文看来可以规避当代社会认知的“人物不分”的理论困难。

意见6：（6）“1 引言”第三自然段：

“信息加工心理学或标准认知科学在解释‘人’的现象时，将其消解为‘物’，这可能存在不可克服的理论困难”——需确切说明困难是什么（似乎这个在后面确有说明，但在此留白有碍于理解上的流畅和连贯，且后面的说明也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意见。为明确“理论困难”是什么，“引言”第2自然段现补充如下：

“信息加工心理学在解释‘人’的现象时，将其消解为‘物’，这可能存在不可克服的理论困难。简言之，信息加工心理学的抽象认知原理一直无法自如地应用于社会认知。如果它的抽象认知原理适用于一般的对象，而活的（living）/有生命性的（animate）‘人’和死的（non-living）/无生命性的（inanimate）‘物’均是对象的不同子范畴，于是该抽象原理理可以自然地迁移至社会认知子领域。但是，信息加工心理学的抽象原理原本就来自对死的对象（物，机器，计算机）的概括，照搬至活的对象（人，自主体（agent））时——反而只是贫乏地在‘认知’前面加上了限制词‘社会的’。”

所谓“理论困难”即指来自信息加工心理学的抽象认知原理在照搬至社会认知领域时的不适用问题。这一版本的论文希望能够在“引言”伊始更好地界定问题。

意见7：（7）“1 引言”第四自然段：

“本文回顾并提炼了早期社会认知中的‘人不是物’论题……”——按照我的理解，这段应该是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但是，从后面紧接着这个承接段落的几个部分（即部分2和3）的论述中，这个主题一直是以“若隐若现”方式贯穿其中，似乎有所涉及，而又不是被以确切的方式论及，思维的主线在某种程度上被埋在宏大错杂的历史叙事中。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引言”最后一自然段是对本文主体工作的一个简述。本文采用了史论结合的论证方法。关于“人不是物”论题的理论体系完善直接依赖于本文对早期社会认知的历史发掘，而心理学史学的考据工作又受到理论构建这一目标的直接引导。从某种程度上，论文中的“历史叙事”也是本文对社会认知真实历史再发现的一个重要成果。也就是说，这一“历史叙事”视角并非直接来自教科书或者是公认的说法，而是有赖于本文对1950年代来自社会心理学内史的早期社会认知真实历史风貌的再发现。审稿人称“思维的主线在某种程度上被埋在宏大错杂的历史叙事中”，可能是因为“人不是物”论题本身就是真实心理学历史的再发现的结果，而非现成的，它的确是被“埋没”在历史中了，有赖于一种新的“历史叙事”视角以肯定它的历史和理论价值。

意见8：“2 当代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第二自然段：

“社会认知的概念工具箱分成经典概念与正在与之对抗的新概念工具两部分”——需要介绍一下做出这种划分的依据。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做出这种划分的依据主要来自当代社会认知理论版图的争论现状和历史来源的分析。

从争论现状来看，社会认知作为认知科学的一个子领域，其理论变迁折射了更宏观层面上从标准认知科学到第二代认知科学的范式转换过程。当代社会认知理论之争主要集中在理论-模拟理论轴心与新一代的同感理论、生成主义理论、直接社会感知、交互论等争论上。理论-模拟论是与标准认知科学相兼容的，而这些新理论是大致与第二代认知科学相兼容的。

从历史来源来看，论文经过对经典概念工具箱中主要概念的历史考据得出，经典概念工具箱主要源自 1980 年代认知科学哲学家的创制。而 21 世纪以来尝试对抗经典理论的以上一千新理论则又源自新一代的认知科学哲学家，即使这些人站在了上一代的对立面，但是反思问题的历史谱系和理论前提是基于上一代而来的。

综上，论文得出“社会认知的概念工具箱分成经典概念与正在与之对抗的新概念工具两部分”这一判断。

意见 9: (9) 需要说明第二部分——“2 当代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与“人不是物”的主题的相互关联在哪里？“社会认知”与“认知”是两回事，“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也有别于“认知的理论版图”，可能部分的混乱感是由此引起的。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提醒。论文第 2 小节“当代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是对今日之“社会认知”争论现状和历史成因的分析。这一部分的结论是：与信息加工心理学或标准认知科学相兼容的经典概念工具箱面临着相同的“人物不分”的理论困难，而与第二代认知科学相兼容的新理论在对抗经典理论的同时，也可以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对同一理论困难的克服。但是，本文通过历史发掘，认为即使是新理论，用文中的话说，“反思问题的历史谱系和理论前提是基于上一代而来的”。

本文选择了一条直接取自心理学内史的新的理论构建道路，即尝试通过重新发掘早于 1956 认知革命的早期社会认知中的“人不是物”论题尝试克服固有的理论困难。不过，这一论题并非来自现成的心理学史教科书或者公认的说法，而是有赖于对真实心理学史的再发现。可以说，第 2 小节“当代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是“人不是物”论题被再发现的当代问题背景。论文正是在分析了经典概念工具箱以及之后新理论的争论现状和历史成因后，肯定了来自早期社会认知的“人不是物”论题的历史价值和独特的理论价值。

关于“社会认知”与“认知”的关系：经过历史考证，早期社会认知中的 Brunswik、Heider、Scheerer 等人并非是将“认知”进路限定在社会心理学领域去谈论“认知”是什么。论文“引言”之前引用了 Heider 在 1955 年为“认知的当代进路”专题研讨会所做的总结式发言。Heider 等人所思考的是关于“认知”是什么的更一般的问题，只不过他们并没有将对“人”的认知依附于或还原为对“物”的认知。而是恰好相反，他们倾向于认为关于“认知”是什么的更一般的结论取决于我们对“人”是什么取得了更深刻的理解。所以，“社会认知”与“认知”固然是不同的，但是需要注意早期社会认知对“认知”的理解并非局限于社会心理学领域，而是本来就持有更一般的看法。

今日的教科书式的“认知心理学”往往指的是信息加工心理学，蕴涵了本文重点批判的在社会心理学领域不相适用的抽象认知原理。尽管它是更家喻户晓的，但是它既不是关于“认知”的更早的解释（本文指出在它之前至少已经出现了早期社会认知对“认知”的一般理解），也并不代表“更正确的”说法。甚至在与格式塔心理学过从甚密的早期社会认知之前，Thomas Verner Moore (1877-1969) 于 1939 年已出版了取名为《认知心理学》(Cognitive Psychology) 的著作。Moore (1939) 对“认知心理学”的定义：“认知心理学是一般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人类心智从外部世界接受印象 (impressions) 以及解释所接受印象的方式。”(p. v) 比较在 Moore 之后 Ulric Neisser 在 1969 年出版的《认知心理学》中对“认知”的定义：“正如这里使用的，术语‘认知’指感官输入是如何转换、还原、解释、储存、重现以及使用的

所有过程。”(p. 4) Moore 的 1939 年《认知心理学》在不少主题上与 Neisser 版相似, 具有着惊人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但是, Moore 对“认知”的理解必然地不同于在他之后成为主流的信息加工心理学; Moore 是 Wilhelm Wundt 和 Oswald Külpe 的学生。可以合理地推测, 从心理学之父 Wundt 的心理学进路出发, 可能已经蕴涵了一种早期的“认知心理学”。

最后, “社会认知的理论版图”与“认知的理论版图”是不同的, 前者之所以在当代被塑造成了今日的模样, 分为以理论论-模拟论为轴心的经典概念工具箱和新概念工具两部分, 其理论发展直接来自更宏观层面上从标准认知科学到第二代认知科学的范式转换过程。在本文看来, “社会认知”的问题或理论困难根本而言并不是为“认知”增加一个前置词“社会的”, 而是“认知”本身即出现了问题。

意见 10: (10) 第三部分“3 早期社会认知”第一自然段:

有些描述在论证中既非必要且会带来其他方面的影响, 建议删除, 如“所有重要部门的主席会告诉你他们是行为主义者……”那个引文段落。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建议。为避免带来其他方面的影响, 现有的修改以间接引用的方式使用了 Miller 的这一论据, 删掉了这一直接引用。现在, 第 3 小节原来的第一、第二自然段合并为一段。

如实地呈现 Miller 的这番话实际上可以体现出心理学史历史考据中真实历史语境还原的难度。Miller 的原话包含了“有些人并不在乎, 像临床或社会心理学中的, 他们径直走开然后做自己的事”。但是在后人的引用中往往删掉这一句话, 只保留 Miller 回忆行为主义彼时在美国心理学界的统治力, 仿佛行为主义在临床心理学或社会心理学领域依然是占统治地位的(事实是, 格式塔心理学在社会心理学领域颇有优势, 精神分析在临床心理学领域颇有优势; 行为主义彼时在这两个心理学子领域中呈现劣势)。例如, 论文上一版中提到正是在该回忆录的编辑 Baars 对如上材料的一次引用中, 他单单将如上这句话用省略号代替了 (Baars, 2009, p. 334)。他强调的是行为主义彼时对所有的心理学领域的全局式的统治力(然而这种教科书式的说法是有问题的)。但是, 这句话于本文而言传递出关涉早期社会认知的不容忽视的重要史实。

此外, 压缩该部分同时出于篇幅精简的考虑。

意见 11: (11) 第四部分(4 “人不是物”论题)第二自然段:

“当代社会认知面对的理论困难是……‘物’的信息加工心理学对于社会认知的基本诉求——‘不惜以任何方式更多地认识人’(人的现象、人的经验、人的知识)——几乎没有帮助。”——这段看似缺乏足够的理论说服力。与之相关地, 作者应明确在该文的摘要中所说的“当代社会认知理论困难”究竟是指什么? 如果是指将对“人”的研究等同于对“物”的研究的话, 那么在当人们这样去做的时候, 它究竟导致了怎样的理论上的困境或不可调解之处, 是如同用“地心说”的理论无法解释的天文现象, 或“元素主义”无法解释的“知觉场”那样的困境吗? 曾经有学者以揭示汽车的全部动力学原理也不足以说明城市复杂立体交通系统的规律来指责还原论, 这个是可以理解的。此外, “不惜以任何方式更多地认识人”是重要的, 但作为一个具有评判意味的科学纲领, 难道“以科学的方式认识人”不重要吗?

回应: 感谢审稿人的意见。“以科学的方式认识人”是重要的, 本文高度认同这一看法。这即意味着站在心理学科学的高度科学地认识人——这一原则是不可撼动的。在论文中, “不惜以任何方式更多地认识人”语出 Miller, 并不是说 Heider 这些社会心理学家为了认识“人”甚至不惜以不科学的方式; Miller 这句话紧接着的下一句话是: “如果它[指认识‘人’最终获得的理论]是行为主义, 很好; 如果它不是, 那也很好!” (Baars, 1986, p. 212) 这是在说 Heider 这些早期社会认知的“理论家”并非是理论优位的、教条式的。见论文第 6.1 小节“对

抽象和常识二分立场的循证式超越”：“从 Heider 等人彼时对‘认知心理学’发展的态度看，他们的确不甚在意究竟该坚持何种明确的理论体系。……总之，认识‘人’究竟是什么——而非在脱离实践和科学证据的抽象层面上去演绎一般抽象‘认知’原理是什么——是早期社会认知的第一要义。”

6.1 小节尝试讨论“人不是物”论题既不是像信息加工心理学是严格基于抽象认知原理的，也不是像 Heider 的常识心理学是建立在不证自明的“常识”之上。理论的适用性是有限的，如果坚持将一种理论教条地推广到所有的现象中去，这一做法可能就是不科学的。例如，牛顿物理学体系对于宏观物体的低速运动是精确可靠的；但是当被观察对象存在于高速的或微观的尺度时，牛顿体系就不适用了。此时我们需要发展新的物理学理论。也可以说，对于物理学家而言，他们的天职是“不惜以任何方式更多地认识物”，以致于选择何种理论、模型或隐喻反倒是次要的。“地心说”作为一种理论可以解释的天文现象是有限的；“日心说”相对于前者解释范围更大一些，但是依然是有限的，正如我们今天所知的是太阳也并不是宇宙的中心。

6.3 小节“社会认知自治的非还原进路”比较了还原进路和非还原进路。1980 年代初社会认知通过接受信息加工心理学的兼并的确重新实现了理论自治的目标，也就是说还原进路同样是科学的。而在非还原进路中，“人不是物”论题要求将自主的或有生命性的“人”与非自主的或无生命性的“物”进行严格区分；然而我们关于“物”本身的理解和定义，一直是非常成问题的。因为迄今为止，规定“人”的基本属性的“自主性”或“生命性”概念均缺乏一致的、严格的定义，但是在感知现象上又是不证自明的。而“物”是相对而言被规定为“人”的本性的对立面。在这个意义上，“物”是一个衍生的复杂概念。在信息加工心理学的意义上，“物”的概念蕴涵了计算机或机器隐喻，也即变成了一个非真实存在的抽象概念。信息加工心理学倾向于认为对非社会的“物”的感知要比对社会的“人”的感知更低阶、更自动化，而“人”的感知需要额外增加社会语境。但是本文中给出的诸多证据尝试表明对“人”的感知更加自然、更加自动化，反而对非自然的“物”的加工需要更高阶脑区的参与，即需要投入社会化的理解和推理。Piaget（1926/1929）曾尝试提出幼儿对“物”的概念的理解能力是在较晚的时候才出现的，他在一处地方认为这种能力不早于 11 岁（p. 187），彼时儿童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常识经验和科学知识（才能知道“‘死的’物”是什么）。也就是说，“物”可能是一个很复杂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反而脱离了个体的直接感知，并且需要依靠足够的科学知识和思维能力方能获得理解。

总言之，来自信息加工心理学的抽象“认知”原理与来自早期社会认知的“人不是物”论题均能使社会认知获得自治。但是，抽象“认知”原理使得社会认知出现了实践上“人”的感知与抽象原理上“物”的还原的认识鸿沟，而持有非还原进路的“人不是物”论题则能有效地应对该理论困难。在这个意义上，“人不是物”论题使得社会认知同时获得了理论的自治和统一。

意见 12: (12)“表 1 ‘人不是物’论题的理论部件”——这个表不是很好理解，应设法使之更加鲜明或增加对其的说明。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表 1 已修改，希望能使其更容易获得理解。

表 1 “‘人不是物’论题的理论部件”是对 Heider 理论体系中个人层面和超个人单元层面的整体展示。在 Heider 完整的社会心理学理论体系中，对象一共分为 4 类：一般对象、人/物对象区分、事件、人-人关系或人-社会关系（即超个人的社会单元关系）。它们分别属于 4 个研究领域：知觉实在论（形而上学）、认知神经科学、为科学心理学奠基的常识心理学、科学的社会心理学。在 Heider 的文本中，经过论文的历史考证，研究这 4 类对象的方法（也即理论部件）为：知觉因果分析、生命性等级、归因、社会单元分析。关于该表格内

容的具体解释以及为何如此设置，可详细参见以下 4.1 小节“一般对象”、4.2 小节“事件归因”、4.3 小节“生命性等级”。

总的来说，本文回顾并提炼了早期社会认知中的“人不是物”论题。Heider“人不是物”理论体系在个人层面上包括知觉实在论、事件归因和有生命性-无生命性范畴区分三个部分。但是第三个理论部件彼时囿于作者观点侧重、证据不足、技术匮乏等多种原因未能完成。结合当代来自演化和比较的、行为和发展的以及神经通路假设的新证据，本文重新发掘和完善了这一论题。于是，有生命性-无生命性范畴区分成为了本文后半部分理论体系完善的重点。所有修改之处均用黄色背景标注，再次感谢审稿人的宝贵意见。

第二轮

审稿人 2 意见：同意发表。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肯定！

编委意见：

本文探讨了早期社会认知的“人不是物”论题的历史，并提供了与当代不同领域的实证证据，试图建构当代的理论，是一篇较好的理论性文章，达到了心理学报的发表水平。目前该文正文中多处&字后面没有空格，及一些小的瑕疵，已经在附件中加上了批注，建议作者修改后，提交主编终审。

回应：感谢编委的肯定和意见。在这一轮修改中，为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文章，我们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就几个方面：

(1) 我们将全文中&字后面没有空格的问题一一加以手动纠正，该问题来自文档格式转换时出现的乱码问题。

(2) 一一纠正了文档中编委加上批注的小问题。

(3) 检查了前后参考文献的对应问题，补充和修改了之前存在讹误的几处参考文献。

(4) 在具体的文字表述上，进一步做了修订，使文字表述更加准确精炼。

编委特别指出的问题以红色字体标出，至于本轮修改中涉及文字修订工作的小细节不再一一标出。

主编意见：同意发表。